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1FJ-591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安区智慧公路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》于《2025年11月1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2月04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0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咸安区交通运输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》	《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》	《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》		
投标下浮率（%）	《44.8000》	《44.9000》	《45.0000》		
质量（如有）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1095》	《1095》	《1095》	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<td>姓名</td> <td>《程道兴》</td> <td>《程生》</td> <td>《李军芳》</td>	姓名	《程道兴》	《程生》	《李军芳》
	证书名称	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国家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
	证书编号	《42008049》	《42006072》	《41001659》	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12月05日》至《2025年12月09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咸安区交通运输局>

地址:<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9号>;

联系人:<樊华>

电话:<15271840975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省宏博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武汉市新洲区徐古街正街>

联系人:<姚欣敏>

电话:<18971053772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832226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省宏博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5>日

